

結辯

相對人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訴訟代理人：李元德律師
吳子毅律師
黃娟娟科長

每個權力都有其各自獨立的
權限，如果某一個權力擁有
「無所不包的優越地位」，
就違反權力分立

◆ 憲法第77條並未蘊含「懲戒一元化」之憲法原則

● 司法權概念要素：

被動性、存在具體爭訟、確保司法過程之客觀公正程序
(公正獨立裁判)、保障法的正確適用、宣告最終之法拘束力

→ 司法權之核心功能：**審判**

→ 憲法第77條「公務員懲戒」：

公務員懲戒由司法機關作成**最終決定**

●就制(修)憲歷史之觀察

▲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併行存於制憲前後

▲制憲過程將公務員懲戒歸入司法權，係為處理監察院行使彈劾權後之問題，與行政懲處無涉

▲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第3款，已將公務員任免、考績等法制權限，明文賦予考試權，並將執行權賦予行政權

- 憲法體系解釋

 - 憲法第83條及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第3款

- 憲法文義解釋

 - 「最高審判機關」→「最高司法機關」

- 比較法之觀察

 - 懲處權多屬行政權

● 功能最適觀點：

- ▲ 行政懲處制度能發揮領導統御、指揮監督、追求紀律、提升行政品質及效率等實質效用
- ▲ 公務人員人數眾多，專業性複雜，人事行政各有特殊評價指標，主管長官最清楚工作規則、行為及績效標準，能實質並準確判斷是否應採取，以及採取如何之矯正或懲處

→ 公務員懲處應由行政權**發動**

→ 公務員懲處應屬行政權憲法上之**核心**權限

◆ 考績法所定年終考績丁等免職，並未侵害憲法第77條賦予司法機關享有懲戒權之意旨

●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非本件釋憲範圍

● 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並非懲戒，與憲法第77條無涉

▲ 非針對個別違失行為之非難

▲ 係觀察受考人長期表現綜合評量全年度各項考核指標之結果

▲ 年終考績評量之基礎與懲戒不同，二者目的作用不完全相似

→ 年終考績丁等免職，僅具人事行政上之**汰除機制**性質

→ **無法**依「違失行為一體評價原則」**導出**年終考績丁等免職為懲戒之結論

● 依功能最適觀點，年終考績丁等免職**處分**，應由**行政長官**作成

- 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第3款：

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左列事項，不適用

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：……三、公務人員任**免**、考績、

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**法制**事項

◆ 現行考績法中由行政長官作成年終考績丁等免職處分之系爭規定，並無違反憲法第18條之情形

- 考績程序並非懲戒程序，考績丁等免職亦不具懲戒性質，自無公務員受雙重懲戒程序追究可言
- 憲法第77條既無蘊含「懲戒一元化」之憲法原則，則懲處／懲戒雙軌併行體制之法規範本身並無違憲情事，至多為行政長官行使裁量權之行為本身有無違法之問題，而得由懲戒法院或行政法院於個案中進行審查

- 現行制度下，對於年終考績丁等免職，無論事前法律保留，事中正當程序之踐行，或事後之司法救濟制度，均已對於公務員有相當周延之權利保障